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建〔2012〕67号

关于长春市串湖污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长春市威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串湖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串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宽城区，东侧为长白铁路和京哈铁路，南侧隔空地为北四环高架桥，西侧为吉林省新康监狱，北侧隔长白铁路为农田（详见报告书附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7.5hm^2 ，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ext{万 m}^3/\text{d}$ ，配

套建设污水截流管网 4.1km。采用集中供热。总投资 83703.18 万元。

三、采用先进可靠的处理工艺，同时，应当根据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制约因素进行设计和设备选型，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同时，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运行。

（二）采取切实可行的除臭措施，避免异味影响。

（三）厂房、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要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泥经脱水处理后，送至北郊污泥处置厂堆肥处理。

（五）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必要的防治扬尘措施，减轻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必要的消声减振措施，防止噪声影响。

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时，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报验收。

七、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2年8月9日